

虎林市虎林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

2025 年以来，镇机关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。在信息公开方面，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发布内容 13 条，涵盖公示公告 1 条、诚信专栏 9 条、机关简介 1 条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条及法治政府工作报告 1 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

2025 年，虎林镇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受理 0 条。

(三) 政务信息管理

虎林镇以“严”字为要，通过强化日常监管与定期检查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推进。严格依据目录分类上传惠农政策、村务信息等内容，切实规范公开标准，提升信息质量。坚持“民有所呼、我有所应”，主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以务实高效的服务举措，打通便民服务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(四) 平台建设情况

虎林镇坚持将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的核心阵地，聚焦惠农政策落实、项目建设进展等群众关切的重点事项，进行即时公示与动态更新，确保信息发布透明、及时、准确。同时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自觉接受社会与群众监督，致力

打造阳光政务，提供高效优质服务。此外，持续推进便民举措，定期动态更新辖区内各村便民服务中心、基层站所的基本信息、办事指南及联系方式，确保数据鲜活有效，切实打通服务群众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虎林镇坚持制度先行，通过健全检查与责任追究机制，夯实政务公开基础。一是强化组织保障。明确工作机构、人员职责及公开范围、程序，完善申请处理流程，构建“专人专管、严格审核”的工作格局；二是严把信息质量。坚持实时主动公开惠农补贴发放、项目建设进展等重要工作动态，确保信息推送及时准确。2025年以来，我镇未发生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公开情况，有效保障了政务公开工作的严肃性与公信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虎林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部分短板：一是公开内容与群众需求存在偏差，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，导致群众对部分惠农政策理解不深；二是村级公开的主动性与规范性不足，部分村务信息更新不及时，影响了基层治理透明度。针对上述问题，我镇已采取针对性改进措施：一方面，建立群众需求导向机制，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广泛征集民意，并采用图文解读、短视频等通俗易懂形式，提升政策解读的精准性与覆盖面；另一方面，强化对村级公开的指导与考核，明确公开目录与时限，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与督查，确保村务信息“应公开尽公开”，切实提升基层政务公开的实效性与公信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

办法>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